

芜湖市公用事业管理处文件

芜公用综〔2022〕22号

芜湖市公用事业管理处关于印发 《芜湖市供水供气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供气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芜湖市供水供气信息公开制度》印发如下，请遵照执行。

附件：芜湖市供水供气信息公开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芜湖市供水供气信息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范围

(一) 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用水、用气等办事服务信息;

(二) 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的信息;

(三) 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的信息;

(四) 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信息;

(五) 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信息;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重要信息。

二、公开原则及责任主体

(一) 公开原则。城市供水、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方式，以主动公开为主，原则上不采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利益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

(二) 公开主体。各供水供气服务企业。

三、公开内容

(一) 企事业单位概况

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服务等信息，企事业单位领导姓名，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二) 服务信息

1. 城市供水行业

- (1) 供水销售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
- (2) 供水申请报装工作程序；
- (3) 供水服务范围，供水缴费、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 (4) 计划类施工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抄表计划信息；
- (5) 供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信息；
- (6) 供水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和安全提示；
- (7)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2. 城市供气行业

- (1) 燃气销售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
- (2) 用气申请、过户、销户等服务项目办事指南；
- (3) 供气服务范围，燃气缴费、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 (4) 计划类施工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安全检查计划及抄表计划信息；
- (5) 燃气质量、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隐患信息；
- (6)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四、发布渠道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各供水供气服务企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企业 APP，各供水供气便民服务大厅。

五、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原则上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紧急信息应当即时公开，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供水、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市级行业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电话：0553—5905375

地址：芜湖市城东政务新区政府停车楼六楼

邮编：241000

